

大華科技大學第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公告

壹、【選舉種類】：大華科技大學第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貳、【辦理依據】：依據本校學生會選舉、罷免實施要點辦理。

參、【實施辦法】：

一、本項選舉採普選制

二、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請至指定投票所，憑學生證領取選票，不得代投，違者依校規議處。

肆、【參選資格】：

凡本校學生皆為選舉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

●會長資格：

一、本校二技三年級、四技部二年級及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曾任學生會、社團或班級幹部（含社長及各級幹部），熱心公益、服務同學，具優異表現者。

三、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四、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五、請附成績證明及二張二吋照片

●副會長資格：

一、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請附成績證明及二張二吋照片

伍、【候選人登記方式】：

107 年 03 月 05 日至 03 月 16 日下午 5 點截止候選人請至課服組—「學生會服務處」領取參選登記表或於校網自行下載表格並填寫繳交至課服組學生會服務處彙整。

陸、【參選人抽籤】：

107 年 03 月 20 日(二)中午 12：10 於課服組—「學生會服務處」抽籤，不得代抽，未到者由學生會選委會主任委員代抽，並公佈候選人名單與號次。

柒、【投票日期】：107 年 04 月 11 日(三) 於大華樓前廣場開設之投開票所

捌、【任期】：學生會正、副會長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止。

玖、【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需有全體選舉人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及有效數中得票數最高者。

拾、【附則】：如有修正，由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

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